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cx-gkzb-2024-009(1)

招 标 人：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  
设计（二次）

招标人（公章）：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蒋鹏

联系电话：18399560413



招标代理机构（章）：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张家龙

联系人：张家龙

联系电话：15899353199 或 0997-6773977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2号楼2单元2405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二次)
	项目编号	bcx-gkzb-2024-009 (1)
	招标内容	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可研编制书对项目施工方案、施工图进行完善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	招标人	名 称: 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蒋鹏 联系电话: 18399560413 电子邮箱: 61428004@qq.com 地址: 拜城县解放路 49 号农林大厦 5 楼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家龙 联系电话: 15899353199 或 0997-6773977 电子邮箱: 125275724@qq.com 地址: 新疆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宅 2 号楼 2 单元 2405 室
3	项目地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4	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规程、标准设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包含:设计阶段的设计与设计成果的审核、批复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服务。)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配套

6	控制价	小写：166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超出招标控制上限按废标处理）
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p> <p>1.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4、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p> <p>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p> <p>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熟悉国家或本工程涉及专业及相关专业方面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执业资格。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进疆备案人员。</p> <p>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4、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均无效。</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评审前三名的投标单位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留档使用一律不予退还。自行递交至阿克苏市民主路天百名住宅小区2号楼2单元2405室；联系人：张家龙 联系电话：15899353199）
9	投标有效期	为 <u>90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投标文件4份（光盘，单独密封）。  特别提示：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4月7日16:00（北京时间）</u>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4月7日16:00（北京时间）</u> 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13	评标小组构成	评标小组构成：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地区采购办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类200万元，工程类400万元）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3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支付4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30%。
18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携带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同时缴纳中标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未按工期要求完成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

19	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媒介为新疆政府采购网。
20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及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费率收费，由中标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1	场地服务费及公证费	<p>场地服务费（如有）：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单位不足6家时按照每家单位1000元收取，等于或者多于6家时，按总金额6000元由投标单位均摊。</p> <p>注：当参加项目（或标段）的投标单位多于6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6000元/参标单位个数。（网络电子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交易服务中心收费由代理公司代收，在开标时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完成，各投标单位发票信息发送至905942236@qq.com）。后由交易中心财务室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投标人留存邮箱。</p> <p>公证费（如有）：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由中标单位支付。</p>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p>

		<p>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p>
--	--	---

		<p>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b>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b>，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2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后）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6	监管部门	<p>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997-8623036</p> <p>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p>
27	本项目特定要求	<p>投标人中标后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地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班子成员名单成立，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顺利实施，服务团队主要成员需实时在岗，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编制的内容实施。</p>

备注：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内容为准。

“★”标识的内容需重点注意！

## 一、总则

1. 招标人：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凯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条款。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及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供应商”或“投标人”均为投标单位。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招标单位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或信息发布网站）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澄清）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逐页加盖公章。

## 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投标函

### 9.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4、投标报价一览表

### 9.5、资格证明文件

### 9.6、技术建议书

### 9.7、资格审查表

### 9.8、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9.9、其它材料

### 9.10、诚信承诺书

### 9.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9.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9.13、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注：投标文件按本目录顺序编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有关定额及取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取费。

11.2 中标人设计、勘察的全部过程中，所发生设备租赁、水电、人员住宿、保管费、运输等费用，均包括在总报价内。

11.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5 投标报价应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所需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服务机构，如果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性能要求中所述服务的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的义务。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已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需密封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明的地点。

##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1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

标人。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退回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9.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主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由公证部门实行现场公证。

19.3 (1)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投标人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标书解密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单位，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单位已经确认报价。

(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4)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评标小组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 投标人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0. 评标组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之前会同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据国家发改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开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1.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需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评标委员会将对审查投标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后，直到定标结果宣布前，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需方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2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 六、授予合同

26. 招标人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拒绝任何有舞弊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未按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前来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5 签订合同时，本标书的合同条款将不再减少。

29.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条款及技术性能要求；
- 4、合同书；
- 5、中标通知书。

## 七、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3、质疑答复将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查看），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质疑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6、质疑函制作说明：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 7、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8、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2、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八、其它事项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取费。

### 32. 其它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一）评标方式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初步评审为通过制，一项不通过即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满分为 100 分，按报价 20 分计，技术分部分 80 分计，满足初步评审的所有条件且详细评审评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评标计算规则

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低于市场价恶性竞争的投标报价均做废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资质证书	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执业资格。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进疆备案人员。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签名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b>				

##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取费 (20分)	20	<p>(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低于市场价恶性竞争的投标价均做废标处理。</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80分)			
2	履约能力 (6分)	0-6	<p>履约经验：投标人自2021年至今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3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技术资格、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p> <p>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            项目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得6分；            项目其他人员：委派项目其他人员资历(具有中级或中级职称以上)有相关经验的得4分；            其余不得分。</p>
4	设计方案 (50分)	0-10	<p>(1)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总体设计思路、组织方案：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2.5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0-10	(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技术建议、对设计新技术、新理念的采用。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2.5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0-10	(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针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制定对策措施方案。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2.5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0-10	(4)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度保证措施方案。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2.5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0-10	(5)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设计计划，包括设计任务划分、设计周期制定。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2.5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5	技术服务 (14分)	0-14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特点，提供技术服务承诺、应急预案。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3.5分，满分1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合 计	100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实施方案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  
\_\_\_\_\_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  
\_\_\_\_\_  
\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批复相应阶段决算费的\_\_\_\_\_%或\_\_\_\_万元。

7.2（增加或减少设计内容费用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  
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发包人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2 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的\_\_\_\_\_%，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

---

天，应承担应支付\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设计费的\_\_\_\_\_%。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_\_\_\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_\_\_\_\_。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_%。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_\_\_\_\_天/月。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资格审查表
- 八、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九、其它材料
- 十、诚信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一、投标函

致：\_\_\_\_\_

1、经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方愿以投标价 \_\_\_\_\_（元），工程技术规范标准：\_\_\_\_\_，工期要求：\_\_\_\_\_；承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 位：部门：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期要求	
工程技术规范 标准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注：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6、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执业资格。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进疆备案人员。
-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建议书

(20000 字以内)

主要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组织方案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技术建议、设计新技术、新理念采用；
3. 根据项目设计的特点提供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制定对策措施方案；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5. 制定设计计划，包括设计任务划分、设计周期制定；
6. 技术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的安排及措施；
7. 其他建议。

注：格式自拟，建议书采用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100页。

## 七、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 人员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在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接的任务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二)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八、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九、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十、诚信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

3、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